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5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1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9日
聲請人	鄭志成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743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</p> <p>二、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743號刑事判決，聲請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（聲請書所稱經提起上訴，為第三審最高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85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程序駁回，經查，最高法院並無此字號判決，該字號之高等法院刑事判決，聲請人均非當事人），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首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2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256號鄭志成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
